

མོད་སྒྲིང་མ་ཉིང་ཁྱི་སྒྲིང་བྱིར་སྒྲིང་ཁང་དང་སྒྲིང་བྱིར་སྒྲིང་གསེབ་འདྲུག་སྒྲིང་ཅུང་།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生态保护 职责落实情况报告

市环境生态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部署要求，紧盯区委党委推进“四个创建”攻坚年的具体要求，持续稳步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按照《林芝市各有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现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做到住建系统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区行业部门前列，为林芝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贡献住建力量。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针对“指导新建城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落实情况。

一是超前谋划“十五五”规划和“筑梦未来 2035”项目储备，提前启动林芝市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高质量谋划项目 522 个，估算总投资 627.21 亿元。编制《关于推动林芝市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储备项目 38 个，估算总投资 37.37 亿元，为建设生态宜居、安全韧性、智慧便捷城市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照《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全市城镇生态环保设施的建设，逐步补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2024 年实施完成米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7200 万元，察隅县县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投资 4985 万元。三是近年来累计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 43 个，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涉及 40 个乡镇、街道办，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86%，有效完善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累计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 35 个，项目总投资 8.54 亿元。涉及 36 个乡镇、

街道办，县城及以上城镇污水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6.69%，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1.8%。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城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二）针对“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提升改造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林芝市中心城区实施城市更新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编制《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专项规划》，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城市更新工作指导。落实 3.55 亿元加快实施迎宾大道、广州大道、八一大街三条路给排水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落实 3600 万元打通觉木片区和主城区的连接；落实 1168 万元实施 2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落实 6005 万元对加丁嘎片区基础设施进行排水管道提升改造。二是超前加强政策研究、科学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深入研究国家投资方向，认真学习《西藏自治区中长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发展规划》《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动对接自治区住建厅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列入《自治区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指导各县（区、市）针对性谋划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三是超前开展项目前期、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根据自治区三年行动方案和项目储备情况，深入实地督促各县（区、市）提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协调帮助解决项目选址和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指导项目法人明确资金申报方向和范围、申报程序和材料，为后期资金落实打下坚实

基础。四是超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联合市发改委等对各县（区、市）项目可研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质量进行行业审查指导，及时上报区住建厅组织市政基础设施专家委员会进行再次审查，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同时我们“不等不靠”，积极协调各县（区、市）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促进项目落地。

（三）针对“指导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导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城镇清洁能源供热。”落实情况。

一是编制印发《林芝市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二是2024年，上报绿色建筑审查项目92个，符合绿色建筑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项目74个。

（四）针对“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一是年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续建项目复工时，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的行动方案》，明确了扬尘防治工作的重点内容，为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切实推进，各项治理措施取得实效，结合我林芝市气候条件和施工实际，市住建局局党组和局主要领导多次就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相关人员提高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起来，将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结合起来，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措施、

最严肃的责任、最严厉的处罚，开展好扬尘防治监管工作。

二是将建设单位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纳入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扬尘防治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全面推行喷淋设施和监测设施“两个全覆盖”，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是积极开展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工作，与日常巡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对市区在建项目做到了全覆盖监管，对县（区市）住建局开展督导2次，全年共开展施工扬尘检查18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3份，宣传30余次。

四是持续强化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结合工作实际，2024年3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建筑垃圾的分类，编制了《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指南》、《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记录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并组成2个检查组对市区所有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了专项检查，下发了7份整改通知书，进一步规范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针对“负责相关领域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市住建局未发生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推行美丽林芝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按照《林芝市各有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二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积极开展工布江达县、波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做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墨脱县、朗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关于推动林芝市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为基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对城市地下管网进行改造更新，从源头解决城市污水收集率不高难题。继续做好迎宾大道、广州大道、八一大街提升改造项目和觉木滨河路延伸段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是积极推动《林芝市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规划》实施。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探索绿色建筑创建，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标准化水平和建造质量。积极争取改革开放先行小切口项目资金，推进廉租房小区（和谐小区）绿色节能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中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探索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施工扬尘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强化宣传力度，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意义，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结合智慧工地

推进情况，逐步建立远程视频监控体系，推行施工扬尘远程监控，提高监管时效性，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7日